#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要求,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49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7,474,43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19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50,317,865.89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958,872.63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4,358,993.26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全部到账,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 3-00003 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445, 234, 719. 89
减:银行贷款还款	445, 262, 439. 49
减: 手续费支出	606.00
加:银行利息收入	28, 325. 60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用途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

1

15116101040042209

偿还银行贷款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

募投项目的情况。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清零并已办理完毕销户手续,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 存放、实际使用及销户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3-00145号)。报告认为,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

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鲁银投资在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 附件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里似:	儿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		444,358,993.2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5,263,045.4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5,263,045.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 募资金投向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归还银行贷款 否	444,358,993.26	444,358,993.26	445,263,045.49	445,263,045.49	100.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44,358,993.26	444,358,993.26	445,263,045.49	445,263,045.49	100.2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	不适用								

注: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异 904,052.23 元,其中 28,325.60 元系银行利息收入,该部分资金已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 875,726.63 元系应由募集资金户付款的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付款。